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WAIGUO FAZHISHI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外国法制史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主编
张丽霞

郑州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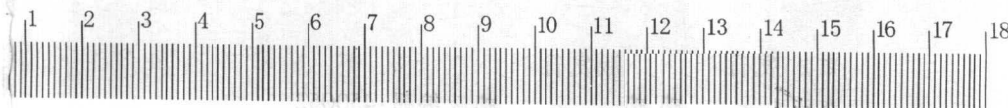
WAI GUO FA ZHI SHI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XUE XI ZHI DAO YU YING SHI ZHI NAN

外国法制史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主编
张丽霞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张丽霞主编.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ISBN 7 - 81048 - 835 - X

I. 外… II. 张… III. 法制史 - 世界 - 高等
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284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出版人: 谷振清

发行部电话: 0371 - 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总印张: 295

总字数: 7 117 千字

版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81048 - 835 - X/D · 34 本册定价: 16.00 元 总定价: 4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应试指导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松建	王长水	王连峰	石茂生
叶高峰	田土城	宁金城	成先平
吕明瑜	吕泰峰	刘向文	刘德法
肖国兴	肖乾刚	吴 洪	钊作俊
沈开举	沈贵明	宋四辈	宋雅芳
张秀全	张竞芳	苗连营	罗晓静
周 庆	赵可星	赵建文	姜建初
梁凤荣	程宝山	鲁嵩岳	靳建丽

作者名单

主 编 张丽霞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 辉 李业旺 徐 冉

编写说明

21 世纪是知识时代和法治时代。一方面,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机遇和挑战并存,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就必须掌握知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人们学习知识的一种有效形式,她没有校园,没有围墙,没有教室,没有学制,而是依靠自己,自觉学习。另一方面,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已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和目标。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维护法律,必将成为许多有志青年的坚定选择。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为人们学习法律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途径。

郑州大学法学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最早的法律院系之一。学院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是河南法学教育和研究的重要基地,在全国法学教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作为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主考院系,她为河南省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帮助广大考生掌握法律知识,顺利通过国家考试,我们组织郑州大学法学院熟悉自学考试规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的特色是:①依据明确。本套丛书的编写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版本指定教材为内容和范围,同时适当吸收了法学界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②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涵盖了自学考试大纲中的所有知识点、考核点,包含了法律专业专科、本科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③结构新颖。本套丛书体例合理,适合考生自学使用。除同步练习测试之外,

还有重点举要、权威提示、综合练习、历年试题,按照章节顺序编排,与教材同步训练。④针对性强。本套丛书主要针对考试需要,把全部知识点转换为各类仿真试题,反复训练,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具有很强的应试针对性。⑤科学权威。本套丛书作者阵容强大,编写内容科学。每本应试指导,均由该学科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套丛书主要是为自学考试的学生学习和考试而编写,也可供其他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和参加各类考试使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编委会

2000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读	1
第二部分 学习指南	11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13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13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21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31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41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57
第五章 日耳曼法	57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71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86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103
第九章 教会法	119
第十章 中世纪伊斯兰法	133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148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148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165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178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197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214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230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230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249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266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282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300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319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334
第二十三章 欧盟法律制度·····	350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	363
模拟试题(一) ·····	365
模拟试题(二) ·····	373
模拟试题(三) ·····	381
第四部分 历年试题 ·····	389
2000 年 10 月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外国法制史试卷·····	391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试卷 ·····	400
2002 年 10 月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外国法制史试卷·····	408
后 记 ·····	418

第一部分 导读



课程特点

外国法制史是以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包括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两方面的内容。该课程是法律史学的一个分支,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综合基础学科。研究和学习这门课程可以更好的了解当代外国的主要法律制度,为批判继承外国优秀法律历史遗产和移植外国的先进法律制度提供理论基础。同时在对外国法律历史的学习中掌握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从而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的理解。

外国法制史课程由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历史上的外国法律,既有法律的内容,也有历史的内容,造就了该课程具有较为独立的特色,包括:

1. 涵盖内容丰富

整个外国法制史课程从总体来看,其涵盖内容相当丰富。从时间上看,所论述和介绍的法律制度上起自公元前3000年的古代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律,下迄21世纪的当代法律制度;从地域上来说,从东方到西方,几乎涉及人类历史上所有有影响的国家和地区;从课程内容上具体又包括宪政、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的介绍。可以说是上下五千年,纵横几万里。如此大的课程容量,决定了本课程在学习和考试上都具有相当的难度,必须勤下苦功,并掌握一定的科学方法。

2. 线索复杂

和同类型的其他法律基础理论课程相比,外国法制史又具有线索复杂的特征。从下文的课程结构分析可以看出,整个课

程没有一个贯穿始终的线索,各部分独立成章、节,只有章节线索,却没有全书的总线索。但同时,又必须注意到全书各部分的法律制度却又存在一定的潜在影响,比如古希腊法律和古罗马法律虽然没有明显的关系,但在法学理论上却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造成在学习上的困难,不容易形成联想记忆和线索记忆,给各知识点的掌握带来难度。

3. 理论性强,牵涉的基础内容多

外国法制史既研究各国法律发展和演化的总体过程和特征,又介绍各国主要的部门法律知识,这就带来了本课程的另外一个特征,就是理论性强,同时牵涉的法律基础知识较多。在课程的内容中既有一些外国法律制度史的独有术语和概念,比如罗马法的复兴、伊斯兰的教法等,增加了本课程的理论性,也增加了理解上的难度。同时,又大量的介绍了国外的重要法律制度,包括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多方面的内容。这就要求在学习外国法制史之前必须具备较为扎实的各部门法知识,否则几乎无法正确理解这些重要的法律制度。



学习方法和学习中易出现的问题

由于外国法制史课程的特点和难度,就要求我们在学习中更要掌握科学的方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掌握一个好的方法对于学习效果的提高具有事半功倍的作用。但是任何好的方法都不能和自己勤奋的学习脱离,一味讲求方法忽视基础的积累,仍然得不到好的成绩。我们经常在实践中遇到有的同学一直到处询问学习方法,听取了别人一堆建议,最终也没有取得好成绩的。事实上最好的学习方法就是循序渐进的有步骤的学习。平时注意听教师的讲解,课后进行及时的归纳和整理,把

备考的功夫用到平时。但是鉴于外国法制史的特殊课程特点,它还是有一些可以提高学习效率的方法,在此总结出来,供大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选用。

结合外国法制史的课程特点,通过对以往学生学习情况的分析,我们认为要学好外国法制史,有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特别重视:

1. 运用条块结合的方法来掌握课程的框架

由于外国法制史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课程内容多而线索复杂,因而首先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对于课程框架的掌握。掌握了框架,知识就会显得条理清晰,容易记忆。经常有些同学,平时不注意整理,以为可以通过突击记忆取得一定成绩,在临考前,临时抱佛脚,不分层次,大容量记忆。这类同学的办法是学习外国法制史的大忌。因为外国法制史课程线条特别多,因而知识点混淆的可能性也就大,不进行整理而直接记忆,最容易导致的后果就是劳而无功,脑袋里装了很多,但考试时不知如何对号入座。在历年自学考试和其他考试的阅卷中,我们都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学生的试卷反映出一个问题,即本人具有一定的对课程的了解,但张冠李戴,文不对题。对于这类同学问题就在于没有掌握好框架。

外国法制史课程的框架掌握,重点在于要条块结合进行掌握,所谓条就是在大面积问题上按照时间顺序的归纳,即把相关国家进行时间上的排列。这一点一般同学都会注意到。所谓块就是对于章节问题和跨章节问题也要及时归纳。举例来说就是在进行完时间顺序的整理之后,如果需要对英国法律制度进行整理的话,就可以按照法律的发展阶段,法律的渊源、法律的特点、主要部门法进行归类。这样条块结合,纵横成就,外国法制史的课程体系,就会比较清晰。在考试答题时,头脑中时刻有系统的概念,一切知识点都先到系统中定位,就绝对不会出现文不

对题的错误。

2. 对反复经常出现问题进行对比归纳

以上说的是对于大框架的掌握,下面我们谈谈具体问题的学习和掌握。外国法制史的考试中经常出现对具体问题的割裂和混淆,考生常常把几个知识点放在一个问题下回答。这反映了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就是对知识的掌握杂而不精,知其一,不知其二。在教学实践中,我们也有意识就此问题进行过专门的调查,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反映,大概都知道书上的内容,但具体到问题中则无法作答。这大概也是外国法制史考试成绩一直偏低的一个原因。实际上根据我们对历年各种考试题的分析,知识点重复现象是比较多的,可以负责任的说,80%的题目内容是年年重复的,只不过出题角度不同。应对这样的情况,就要求学生学习中要加强知识掌握的精度,具体方法就是多进行具体问题的比较归纳。

3. 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在掌握了大框架后,就进入对于外国法制史具体知识点的学习记忆。要想有好的记忆效果,单纯进行囫囵吞枣式的死记硬背是不现实的。必须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率的记忆。这主要是因为外国法制史的专用概念、理论比较多,死记容易出现混淆和遗忘。

比如罗马法的复兴,这是外国法制史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关于罗马法复兴的意义也是查考的一个常见内容。但是该问题的答案主要有三点:①有利于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②促进法学的发展,为资本主义经济提供现成的法律形式;③为反封建斗争提供思想武器。这三点初看并不复杂,但强行记忆却不那么容易,因为所涵盖的意义比较丰富曲折。要清楚的记忆必须从理解罗马法复兴的概念开始。如果你知道罗马法复兴是指12世纪开始的西欧各国研究、传播和采用罗马法的运动。那么就容

易理解为什么罗马法复兴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从理解的角度我们注意到古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经济发达时代的法律,而资本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这种共同就使得罗马法中有可能天然蕴涵资本主义法律的精神要素。此时,我们注意到罗马法复兴的时间是12世纪,在此时各个国家对于一个古代法律的研究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就是各国已经出现了新经济形式的萌芽,经济的变化要求法律的变化,或者说法律的变化为经济政治制度的变化提供基础和保障。那么我们就可以把罗马法的复兴和它的三点意义联系起来,就是这三点意义基本围绕反封建和建立资本主义的核心。

在同学们的学习中,建立对知识的正确理解一方面依赖指导教师的讲解,另一方面也有赖于同学们自己的思考,用自己的方式把知识点消化,形成有效的记忆。

另外在实践中我们注意到同学们容易出现的问题主要包括:

(1)对时间概念模糊不清。外国法制史考试的一个重要给分点就是某一制度的出现时间和国家。对时间概念模糊不清常常导致丢分而不自知。要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我们在上文谈到的对框架的掌握,只有有了框架概念,才可能避免“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错误,从而保障答题的准确率。

(2)以强记和速记代替理解记忆。辅导中经常有同学平时不注意学习,到最后关头挑灯夜战,希望在最短时间内记忆最多的知识点。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这是最不可取的,经常付出了很多,却得不到相应的回报。对于外国法制史最有效率的学习方法就是平时注意理解和整理,把时间分配到日常学习,最后的复习只是一种综合和提高。

(3)以做练习代替记忆和理解。还有一部分同学习惯用做大量练习的方法代替记忆和理解。这同样会造成知识点模糊不

清,考试得分较低。因为在平时的练习中虽然也包含有考试中的知识点,但是有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就是,当该考点再次出现时,往往并不采用原有的提问方式,这是一般出题老师的思路特点。那么作了大量的练习并不一定代表你对这个知识点就理解了,尤其是不进行思考和整理,只单纯做练习,更是对变化的考试无法把握。比较科学的办法就是认真的学习和思考,以教材内容为主,同时把练习当作一种考核自己对知识点掌握水平的工具。



课程结构及重点

根据社会经济形态和与其适应的不同法律类型和法律制度的特征进行划分,外国法制史可以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古代法律制度:本部分主要介绍古代楔形文字法律、古代印度法律、古代希腊法律、古罗马法律。其重点在于古希腊法律和古罗马法律。

中世纪法律制度:本部分介绍中世纪法律制度包括日耳曼法律、法兰西王国时期的法律制度、英吉利王国法律、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律。其重点章节在于西欧罗马法、日耳曼法律。

近代法律制度:本部分介绍资产阶级革命后的法律制度包括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的法律制度。本部分是全书的重点,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的法律又是其中的重点。

现代法律制度:本部分介绍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法律制度的现代发展和变化,还介绍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和苏联的法律。有些考试还会涉及欧盟的法律制度。其重点在于各个国家法律的现代发展和变化。